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山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80號、第44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山悠犯竊盜罪，共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藍色安全帽壹頂、後照鏡壹組、黑素色皮製安全帽壹頂、CK外套壹件、後照鏡（包含螺絲）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甚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已屢犯竊盜案件，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徒刑、拘役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聲請書雖就被告犯罪所得家中鑰匙、機車鑰匙各1支(犯罪事實一、(五))，以同屬被告為該等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請求併予沒收等

01 語，惟此等物品純屬個人專屬使用之物，倘告訴人重新更換
02 則失去功用，且上開各該物品均未扣案，價值不高，亦欠缺
03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4 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婉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0880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44994號

26 被 告 陳山悠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 01 一、陳山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3月24日10時36分至16時34分許間不詳時間，前往位於新
03 北市○○區○○路00號之「板橋大遠百」B2機車停車場，分
04 別為下列犯行：
- 05 (一)在上址機車停車場F區殘障車格旁，徒手竊取郭宇芯所有、
06 放置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霧面灰藍色安全
07 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1,480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
08 手提袋逃逸離去。
- 09 (二)在上址機車停車場C區358號車格，徒手竊取陳侑駿所有、設
10 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右兩側之後照鏡
11 （包含螺絲）1組（價值1,500元，已發還），得手後藏放在
12 隨身手提袋逃逸離去。
- 13 (三)在上址機車停車場1440號停車格，徒手竊取張嘉凱所有、設
14 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右兩側之後照鏡1
15 組（價值1,500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手提袋逃逸離去。
- 16 (四)在上址機車停車場E區1451號停車格，徒手竊取顏煜軒所
17 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黑素色皮
18 製安全帽1頂（價值2,000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手提袋逃
19 逸離去。
- 20 (五)在上址機車停車場E區1294號停車格，徒手竊取林劭諺所
21 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廂內之CK
22 外套1件、家中鑰匙、機車鑰匙各1支（價值2,000元），得
23 手後藏放在隨身手提袋逃逸離去。
- 24 (六)在上址機車停車場231號停車格，徒手竊取李彥霖所持用、
25 放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右兩側之後照鏡
26 （包含螺絲）1組（價值2,500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手提
27 袋逃逸離去。
- 28 (七)在上址機車停車場C-1區112號停車格，徒手竊取陳名伶所
29 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右兩側之後
30 照鏡1組（價值不詳，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因認被
31 告陳山悠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二、陳山悠於113年6月5日7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
02 前，徒手竊取呂益錫網綁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龍頭上之黑色置物袋1個（價值約300元，已發還），得手
04 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05 三、案經郭宇芯、陳侑駿、張嘉楷、顏煜軒、林劫諺、李彥霖、
06 陳名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呂益錫訴由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山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郭宇芯、陳侑駿、張嘉楷、顏煜軒、林劫
11 諺、李彥霖、陳名伶、呂益錫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12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5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查獲現場及扣案
14 物照片8張、板橋大遠百B2機車停車場及附近之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截圖16張、犯罪事實一所示7輛機車遭竊後之照片數
16 張、通聯調閱查詢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7月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黑色置物袋照片2張、新北
19 市新莊區中港一街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附卷可
20 稽，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23 所犯上開8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
24 併罰。至犯罪事實一(一)(三)(四)(五)(六)，被告所竊取之藍色安全帽
25 1頂、後照鏡1組、黑素色皮製安全帽1頂、CK外套1件、家中
26 鑰匙1支、機車鑰匙1支、後照鏡（包含螺絲）1組，均為其
27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9 額；至犯罪事實一(二)(七)、二，被告所竊得之後照鏡（包含螺
30 絲）1組、後照鏡1組、黑色置物袋1個，亦屬其犯罪所得，
31 惟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陳侑駿、陳名伶、呂益錫，業據告訴人

01 陳侑駿、陳名伶、呂益錫供陳在卷，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
02 紙在卷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
03 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陳 侑 玟